

紫阳县民政局紫阳县敬老院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第二包)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ZXGJ-ZB14-2025-008
甲 方: 紫阳县民政局
乙 方: 山西润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紫阳县民政局		
	注册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28号		
	通信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07050101201000028823		
	法定代表人	李晓华	委托代理人	叶晓山
	联系人	谭科云		
	电话	0915-442151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陕西紫阳农商银行		
	账号	2707050101201000028823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山西润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85号柏林国际商务中心A座17层1733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85号柏林国际商务中心A座17层1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R7G69D		
	法定代表人	张娜娜	委托代理人	乔龙
	联系人	乔龙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85号柏林国际商务中心A座17层1733		
	电话	17702927370	传真	/
	电子邮箱	1656592185qq.com		
	开户银行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1103010300000104067	税号	91140100MA0GR7G69D	



用能单位紫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暖托管节能服务公司山西润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 安康市紫阳县（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配电室设备及乙方投入的设备（空气源主机安装、主机配电及系统增容、供暖管道那安装及末端散热器系统安装、电力设备等，前期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投资建设）。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等设施（详见附件一）。

2.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

第二包：第二片区敬老院范围内采暖改造及运维，汉王敬老院、高滩敬老院、红椿敬老院、毛坝敬老院、焕古敬老院、洞河敬老院共6所敬老院，总建筑面积约 15958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2.4 托管项目的用能时间及要求



供暖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供暖周期一般为1月1日至3月15日和11月15日至12月31日（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 $<20^{\circ}\text{C}$ 或2天 $<18^{\circ}\text{C}$ 或当天 $<15^{\circ}\text{C}$ 开始供热；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 $>18^{\circ}\text{C}$ 或2天 $>20^{\circ}\text{C}$ 或当天 $>22^{\circ}\text{C}$ 停止供热），如采购人提出个性化需求，则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5 托管范围包括：第二片区敬老院范围内采暖改造及运维，汉王敬老院、高滩敬老院、红椿敬老院、毛坝敬老院、焕古敬老院、洞河敬老院共6所敬老院。

2.6 托管项目的能源种类范围：本项目能源托管的范围包括第二片区敬老院自行缴纳费用的电能源形式，供暖托管服务，其他能源费用不在本次托管范围内。

2.7 托管项目的运维管理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及系统进行管理运营，乙方投入的配套建设配电设施，安装无线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分区域加装智能流量调节阀，全部设备接入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监测实时采集。托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人，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管理、运维经验。设备开关及控制由乙方负责，提供365天 $\times$ 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2.8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能设备(2.2)和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2.3)，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第二片区用能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经双方确认协商能源审计选择（3）：

(1) 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能源审计期间为 / 天。起始日为： / 年/ 月/ 日，完成日为： /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能源审计事宜，甲方于2024年9月，组织陕西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前期评估，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3.2 依据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能源审计。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3.5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能源基准的基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能源绩效参数为：能源消耗量402.02tce。基准能耗费用为：208.89万元。

基准能耗费用包括的分项费用分别为：1电费(照明、动力等)：/；2采暖费：208.89万元；3燃气费：/；4水费：/；5人工及维护维修费：/。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10%(节能率)。

4.2 如果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节能效果评估和能源审计原则上由同一个机构进行，该项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3 节能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节能量按照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及安康市有关节能量核定规定计算，若折标准煤系数对应调整，则实际能源能耗量和能耗基准同步修正。在现有能耗的基础上，通过各种节能技术手段和节能产品的运用，最终满足年综合节能率（CESR）不低于10%。

4.4 达不到节能目标的惩罚：在下一年度托管费中扣除上年度托管费的2%作为惩罚，且甲方有权从下一年度第一次应付款中直接全额扣除。

第五条 托管期限及能源服务费用

5.1 托管期限：柒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届满(即2025年4月10日开始，至2032年4月10日为止)



5.1.1 每12个连续月为一个托管周期，从项目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托管期费用(供暖服务费用)：总费用为壹仟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12285000.00)。

每年托管费用(供暖服务费用)为：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1755000.00)，其中每年服务费：柒拾伍万伍仟元(¥：755000.00)，每年电费(即能源费)：壹佰万元(¥：1000000.00)。电费为预估费用，以运行实际使用情况结算电费。

5.3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空气源热泵能源系统设备、设施整体进行检修以达到设备更优的状态并移交给甲方。乙方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改造前对采购人进行报备。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系统的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6.4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拟派驻该项目的托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人，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管理、运维经验。乙方管理团队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名册应提交甲方备案。

6.5 乙方的服务标准

6.5.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18℃。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6.5.3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

6.5.4 服务质量：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合理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6.5.5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7.3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7.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5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6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7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8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7.9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乙方配合事项与责任。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方案及制度。

（2）乙方对于甲方的用能情况进行科学的诊断，并且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方案供甲方审核。

（3）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乙方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在建设期间，乙方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各类设施不受损坏。

（6）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保障，同时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财产、设备、人员安全负责，做好项目成本核算及风险防控措施。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

（9）乙方人员如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按照相关制度对综合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妥善管理。

7.10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谭科云、联系电话：18292525678；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乔龙、联系电话：17702927370。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一的全部工作，甲乙双方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系统相关资料等。

8.3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4 其他移交事项：在项目移交时或乙方运维管理时，甲方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下列行为：私自变卖、拍卖、出租、转让、抵押融资或质押项目设施设备的，致使本合同项目的设施设备存在产权和责任纠纷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4.2.1项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还应按拖管期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预期利益损失。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能源费。每年支付供暖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755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每年支付2次，每次支付前需乙方提供票据及支付申请，支付时间：第一次为供暖开始前15日内支付年托管费用的60%，即人民币小写：453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第二次供暖结束后15日内支付年托管费用的40%，即人民币小写：3020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元。

每年支付供暖能源费用以实际使用情况结算，最高限额人民币小写：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每年供暖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年供暖能源费用，



乙方提供票据、支付申请、电费台账等印证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

向供电机构交纳的电费（能源费），根据项目当地的实际情况，以乙方的名义交纳。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9.2 供能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

9.4 托管期间国家电费如无上涨，供暖费用价格不作调整，国家电费如上涨，供暖费用价格同步调整。

9.5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

第十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0.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0.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具体增减托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协商。

第十一条 节能改造

11.1 托管项目范围内，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详见附件三）。

11.2 前期建设要求



11.2.1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能源改造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合同约定的托管之日起，自筹资金对托管区域用能系统实施集中改造，通过管理提升及技术节能，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

11.2.2 乙方要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明确改造设施设备的品牌，所使用品牌须为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正规品牌，最终满足本项目对综合节能率的要求。改造原则应遵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得破坏消防、人防、安全等系统设备；不得影响原系统的正常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节能改造的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方案、施工方案、节能强制措施等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节能改造中新增的设施设备及仪器其规格参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按照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进行选型。

11.2.3 新建空气源热泵供热站，第二片区安装空气源热泵18台（技术参数：7℃工况；额定制热量 $\geq 160\text{KW}$ ；额定功率 $\geq 45\text{KW}$ ；制热性能系数 ≥ 3.42 ；出水温度 $\geq 45^\circ\text{C}$ ）；乙方可在满足单体建筑供热需求的情况下自主选择放置台数，设备数量如有变动需书面声明交甲方审核。配套建设配电设施，安装无线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分区域加装智能流量调节阀，全部设备接入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监测实时采集。

- ①每年对供热系统进行清洗，发现并处理管道中存在安全隐患；
- ②空气源热泵系统（含水泵耗电量）具备低电耗、高输出和稳定传输的能力；
- ③热泵系统需实现最稳定、最先进的成熟技术应用，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采用超低温热泵设备；
- ④热源机房内管路进行优化，降低机房内管道的沿程阻力，降低输送水泵电耗；
- ⑤热源使用寿命 ≥ 15 年，运营期内完全按照设备原厂的要求维保、维修；



⑥承担热源系统运行消耗的电费成本；

⑦为保证改造后供暖效果，对集中办公区部分供暖老旧管道、散热器进行更换；

11.2.4 第二包第二片区：集中改造期投入资金应不少于伍佰万元。如有虚假，或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改造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效益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1 节能改造验收：项目各项内容改造完成后应经过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联合验收；

11.3.2 节能率验收：改造内容验收后，节能改造设施设备全部正常投入运营一段时间后，应共同聘请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完成项目节能率验收；

11.4 中标人在运维管理中要具备节约型管理理念，在各项服务环节中倡导厉行节约，实现降低资源消耗和减少浪费的目标。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2.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改造过程中要确保环保、防尘、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措施到位，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不得影响正常办公。

12.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2.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改造清单中所涉及到产品的 3C 认证、强制节能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在项目实施安装时，乙方将按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12.6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行为。“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4.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4.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4.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4.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及能源费(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迟延支付或付款数额不足)，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暖等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5.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5.1.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导致合作期限不足七年，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年度托管费用的10%，若连续两个托管周期经甲方三次催告仍不能改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除需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还应按托管期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预期利益损失。

15.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5.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6.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16.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10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6.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7.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供暖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伍份：

附件一：第二片区用能情况；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18.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4.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4.8

